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 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0)

更換合規顧問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基於康宏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康宏資本」)近期重組業務，康宏資本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起辭任本公司合規顧問一職。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有關康宏資本辭任本公司合規顧問一職之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八方金融」)已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6A.27條規定獲委任為本公司新合規顧問，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起生效，任期直至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就其於GEM首次上市日期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或本公司與八方金融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八方金融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承董事會命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易聰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易聰先生及梁興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馬明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傑先生、曹少慕女士及郭瑞雄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以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qtbjj.com內。